

<<最新公司常用法律文书范本全书>>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最新公司常用法律文书范本全书>>

13位ISBN编号：9787509302040

10位ISBN编号：7509302048

出版时间：2007-12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出版社

作者：中国法制出版社

页数：566

字数：356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最新公司常用法律文书范本全书>>

内容概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组织编写了这本书。

本书内容全面，收录公司法律文书范本84类，内容分为公司登记文书、公司管理文书、公司股权变动文书和公司解散与破产文书四篇，每篇又根据公司性质等因素细分文书种类。

每类法律文书均指明了制作依据和文书要点，既点明法律文书制作的法律依据，又针对实践情况阐释说明法律文书重要条款的内容、签订技巧，帮助读者掌握文书的制作要领。

与现实紧密结合的“特别提示”，不仅提醒当事人注意法律的特殊规定，更能帮助防范文书制作中的风险。

本书是广大公司经营者和管理者必备的工具性用书。

<<最新公司常用法律文书范本全书>>

书籍目录

第一篇 公司登记文书 第一章 公司登记文书 一、企业名称预先核准 二、公司设立登记
三、公司变更登记 四、公司撤销变更登记 五、公司注销登记 六、分公司设立登记 七
、分公司变更登记 八、分公司注销登记 第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文书 一、有限责任公司发
起人设立公司协议书 二、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三、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四、国有独资公
司章程 五、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出资协议书 六、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变更验资报告 七、有
限责任公司首次股东会会议决议 八、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九、有限责
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第三章 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文书 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
议书 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招股说明书 四、出资人认购股份 五、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证明 六、发起人选举董事、监事会议记录 七、创立大会会议通知(公告) 八、创立
大会议事录 九、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报告 十、不成立公司的决议 十一、公司成立公告
书 十二、未发行股份认购通知书 十三、股票承销协议 十四、股票发行、上市的法律意见
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第二篇 公司管理文书 第一章 公司会议文书 一、股东会议规则 二、股东
会会议通知 三、股东会会议记录 四、股东会会议决议 五、董事会议事规则 六、董事
会会议通知 七、董事会会议记录 八、董事会决议 九、监事会议事规则 十、监事会会
议通知 十一、监事会会议记录 十二、监事会决议 第二章 公司常用合同 一、一般货物买
卖合同 二、房屋买卖合同 三、加工承揽合同 四、租赁合同 五、房屋租赁合同 六
、融资租赁合同 七、租赁经营合同 八、仓储保管合同 九、委托合同 第三章 公司日常管
理制度 一、公司人事管理规定 二、公司设备管理规定 三、公司产品质量管理办法 四
、公司办公管理制度 第三篇 公司股权变动文书 第四篇 公司解散与破产文书 第一章 公司解散文书
第二章 公司破产文书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年10月27日)

章节摘录

第一篇 公司登记文书第一章 公司登记文书一、企业名称预先核准制作依据公司名称是公司的标志，是一公司区别它公司的符号。

公司名称与公司的利益紧密相联，在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发挥着特殊重要的作用。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14条规定：“设立公司应当申请名称预先核准”。

申请名称预先核准，应当提交下列文件：（一）有限责任公司的全体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公司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二）股东或者发起人的法人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三）公司登记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公司登记机关应当自收到前款所列文件之日起10日内作出核准或者驳回的决定。

公司登记机关决定核准的，应当发给《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文书要点一、公司名称（一）公司名称的构成根据《公司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公司名称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1.所在地行政区划的名称，即公司申请登记的登记主管机关所在地行政区划的名称。

我国的登记机关是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公司名称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实行分级管理，因此，在行政区划的级别上，凡冠以市名或县名的，由该市或县（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管理。

凡冠以省名或自治区名的，如“四川省”、“内蒙古自治区”等，由该省、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管理。

经过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核准，下列公司的名称可以不冠以公司所在地行政区划的名称：（1）全国性公司、国务院或其授权的机关批准的大型进出口企业、国务院或其授权的机关批准的大型企业集团以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的其他企业。

根据《企业法人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13条的规定，这些企业不仅可在名称前不冠以所在地行政区划名称，而且可以申请在公司名称中使用“中国”、“中华”或者冠以“国际”字样，其他企业则不得使用这些字样。

（2）历史悠久，字号驰名的企业。

（3）外商投资企业。

<<最新公司常用法律文书范本全书>>

编辑推荐

《最新公司常用法律文书范本全书》由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